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13名，為陳四清董事長、廖林副董事長、鄭國雨董事、王景武董事、盧永真董事、馮衛東董事、曹利群董事、陳怡芳董事、董陽董事、梁定邦董事、楊紹信董事、沈思董事和胡祖六董事。黃良波監事長、張文武副行長、徐守本副行長、張偉武副行長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陳四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有關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召開2021年度股東年會的通知公告。

## 二、 關於提名陳德霖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名陳德霖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陳德霖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陳德霖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或利益關係，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陳德霖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陳德霖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一，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二。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陳德霖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陳德霖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三、 關於提名胡祖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胡祖六先生因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胡祖六先生的任期將於2022年4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決定提名胡祖六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獨立董事，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董事後，繼續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胡祖六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需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胡祖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新一屆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胡祖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胡祖六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胡祖六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三，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四。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胡祖六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胡祖六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董事後，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四、 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五、關於調整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以及個別董事離任情況，董事會決定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進行以下調整：

沈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祖六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上述任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議案表決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	有表決權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備註
沈思	薪酬委員會主席	12	12	0	0	沈思董事迴避
胡祖六	薪酬委員會委員	12	12	0	0	胡祖六董事迴避

## 六、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七、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2021年工作情況與2022年工作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八、關於《2021年度集團合規風險與反洗錢管理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九、關於審議《內部審計章程(2022年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十、關於審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年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陳德霖先生簡歷

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陳德霖先生)

三、胡祖六先生簡歷

四、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胡祖六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鄭國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附件一：

## 陳德霖先生簡歷

陳德霖，男，中國國籍，1954年10月出生。

陳德霖先生現任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易信連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金融學院高級顧問、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主席。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香港外匯基金管理局副局長、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渣打銀行亞洲區副主席等職務。

陳德霖先生197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202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2021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陳德霖先生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銀紫荊星章，201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金紫荊星章。2012年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2020年獲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IFTA)頒發「金融科技成就大獎」，2021年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頒發「領袖終身成就獎」(Leadership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2022年獲香港銀行學會委任為榮譽顧問會長(Honorary Advisory President)。

附件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陳德霖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已承諾將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 二、 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 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外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陳德霖，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將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外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陳德霖

附件三：

### 胡祖六先生簡歷

胡祖六，男，中國國籍，1963年6月出生。

胡祖六先生自2019年4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高級經濟學家、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首席經濟學家、高盛集團合夥人及大中華區主席、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原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現任春華資本集團主席、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長、瑞銀集團董事、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理事會聯執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董事，以及美國外交關係協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哈佛大學全球顧問委員會、斯坦福大學國際經濟發展研究所和哥倫比亞大學Chazen國際商業研究所成員等。兼任清華大學經濟研究中心聯執主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北京大學兼職教授。

胡祖六先生獲清華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附件四：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胡祖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二、 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 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外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胡祖六，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二、 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 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 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外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胡祖六